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064 号

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和《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表决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0,203,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网络投票人员的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海南橡胶 2012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70,073,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32,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08,700 股；弃权票 200,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海南橡胶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08,700 股；弃权票 200,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海南橡胶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海南橡胶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911,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193,9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 2012 年度考核薪酬及 2013 年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8,739,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票 1,252,82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00,882,40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海南橡胶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 201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8,739,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票 1,252,82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8,739,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票 1,166,920 股；弃权票 297,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97,700 股；弃权票 211,2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海南橡胶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969,818,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88,000 股；弃权票 297,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刘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3 年 5 月 24 日